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6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洪衣婷

債 務 人 劉添錫律師即羅玉杏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羅玉杏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；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；及自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；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；及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；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